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通知，公用集团于2021年5月11日将其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2,766,059	45.20%	31.06%	2017年12月12日	2021年5月1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用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股）	669,855,147	
持股比例	68.73%	
累计质押数量（股）	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0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0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0

## 三、备查文件

- 1、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文件；
- 2、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